

金門縣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申請表

壹、作業說明

收件期限：自 115 年 3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受理計畫申請。請詳閱本計畫作業要點。送件應附計畫書 1 式 6 份，請依本局提供 115 年度計畫書之規定格式，以電腦繕打 A4 紙張並設定頁碼，雙面印製，左側以訂書機 2 針裝訂，並傳送電子檔至電子信箱備查。電子信箱：Kinmenher317@gmail.com(應含 word 檔)，並電洽 082-323169#317 何小姐確認。

一、送件資料如有誤或不足，請於業務單位通知後一週內補正，逾時則取消資格。

二、如表件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貳、徵選報名表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團隊名稱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表演類型	☐ 音樂 ☐ 舞蹈 ☐ 戲劇 ☐ 傳統曲藝 ☐ 民俗技藝 ☐ 其他		
負責人姓名		電話	
聯絡人姓名		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計畫類型	☐ 演出計畫/ ☐ 教育推廣計畫/ ☐ 在地扎根計畫		

參、自我檢核表

項次	建議檢核項目		檢核欄 (齊備者請打 $\square$)
1	徵選報名表暨自我檢核表		
2	團隊基本資料調查表		
3	年度營運計畫書		
4	前一年度演出代表性作品精華影音資料(5-10 分鐘)， 請上傳 youtube，如為私人影片，請提供瀏覽權限。 作品連結：		
5	證明文件	立案證明影本	
		團址相關證明影本	
		曾入選傑出演藝團隊證明文件影本	
6	其他附件 (非必要)	計畫說明書	
		團隊出版品	
		近 3 年活動資料	
		近 3 年剪報及相關評論資料	

肆、團隊基本資料調查表

縣市名稱	金門縣			
團隊名稱				
表演型態	☐ 音 樂 ☐ 舞 蹈 ☐ 戲 劇 ☐ 傳統曲藝 ☐ 民俗技藝 ☐ 其他			
立案字號與日期	立案日期： 字 號：			
團隊立案地址			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E-mail：	
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團隊簡介				
可運用場地資源 (排練、展演)	☐ 自有_____			
	☐ 其他_____			
近年重要活動記錄 (展演及其他)	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本年度執行營運計畫 (展演、活動及其他)	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年度預算總金額				
經費來源及比例	申請傑團補助 \$000000 % 自籌款 \$000000 %			
備註				

團隊簡介

成立宗旨

團隊特色

營運目標
及策略

團員名冊

	姓名	團務職稱	入團時間	最高學歷	專業領域和主要經歷
1					
2					
3					
4					
5					
6					
7					
8					
9					
10					

人事組織及業務執掌

1. 人員名單之序列，以入團年資高者先列，依序排列。
2. 上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繕打。

團隊使用場地	☐與團址相同(☐自有，☐租賃) ☐其他場地(☐自有，☐租賃)，地址：
場地使用情形	
用途： 坪數：	場地平面圖或照片
用途： 坪數：	場地平面圖或照片

1. 使用場地包含辦公室、團練場地、會議室、倉庫或小型展演空間等。
2. 團址為自有者，請檢附最近一期房屋完稅證明影本；租賃者請檢附最近 6 個月以上之租賃契約影本(證明文件請附於本表後)。

本年度財務管理計畫-預估收支情形					
預估收入	金額	比例	預估支出	金額	比例
金門縣文化局					
金城鎮公所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間贊助					
自籌款					
合計		100%	合計		100%

本年度向各單位申請補助經費情形		
辦理單位	金額	申請補助項目說明
金門縣文化局		115 年表演藝術活動補助
金門縣文化局		預計申請傑出團隊徵選補助
金城鎮公所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		

1. 包含政府補助、企業贊助、個人捐款、展演及相關收入、自備款……等，支出包含展演成本、行政費用、培訓支出……等。
2. 說明欄請敘明申請補助項目，如 115 年度表演藝術活動申請……等，尚未核定或預定申請者，請註明為「預計」。

前一年度財務管理-年度收支情形					
收入	金額	比例	支出	金額	比例
合計		100%	合計		100%

近三年受補助紀錄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合計			

歷年獲補助傑出演藝團隊金額		
年度	類別	獲補助金額
114 年	音樂類	5 萬 5,000 元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備註:請依上開格式內文擅打，其所訂定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本年度參與活動規劃								
	活動名稱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辦單位	活動內容	參與人次	備註
1								團隊自辦
2								邀演
3								商演
4								公益活動
5								其他
6								
7								
8								
9								
10								

本年度相關培訓規劃			
時間	地點	說明	備註
			固定團練
			團員培訓課程
			一般民眾教育推廣

1. 參與活動性質為「團隊自辦」、「邀演」、「商演」、「公益活動」或「其他活動」等請於備註欄位填寫。
2. 參與活動中，已辦理之活動請填寫參與人次，尚未辦理之活動則免填；活動內容欄請填寫演出名稱、時間等資訊。
3. 相關培訓規劃可分為固定團練與培訓課程，固定團練請於時間欄填寫週次及時間。培訓課程分為團員培訓課程或為開放一般民眾參與之教育推廣課程，請於備註欄位填寫。

立案團隊證明影本

請提供團隊立案證明影本

本年度優質演出 1 場---☐演出計畫/☐教育推廣計畫/☐在地扎根計畫

計畫名稱		
表演類型	☐ 音 樂 ☐ 舞 蹈 ☐ 戲 劇 ☐ 傳統曲藝 ☐ 民俗技藝 ☐ 其他	
計畫說明		
辦理目的		
辦理單位	主/協/承辦單位：	
辦理場次 (時/地)		
辦理方式		
預期效益		
經費概算表		
總經費	元	
經費來源	申請補助經費	元
	團隊自籌經費	元
	其他經費來源	元
經費明細表		
項目	金額	說明

3. 各項計畫請分別詳細填列。

4. 申請補助經費欄請敘明申請單位及金額；另，如為收費活動，請於其他經費來源欄填列預估收入。

著作權及使用授權聲明書

立書單位：（個人或演出團體名稱）

茲證明本人或本團申請金門縣文化局○○年度補助金門縣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計畫演出內容（申請演出計畫名稱）及演出相關之配樂和演奏音樂、演出圖片之使用，於演出前皆已取得授權，均無侵犯著作權及使用版權問題，若有違反、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本人或本團負責人應負起一切相關之法律及賠償責任，特立此書為憑證。

此 致

金門縣文化局

立書單位：（簽章）

負 責 人：（簽章）

立書單位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已閱讀「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並充分了解內容。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金門縣文化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